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11.1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電話：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結起訴里長候選人現金買票及茶葉賄選案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張貽琮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本署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專責隊偵辦某里長候選人邱○○賄選案，認定被告邱○○、李○○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明確，於昨(17)日偵查終結，對邱○○等 2 人提起公訴；另其餘受賄之選民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嫌部分，則予以緩起訴處分，以勵自新。

經查，里長候選人邱○○與樁腳李○○，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邱○○於 111 年 8 月間某日，交付現金予李○○，再由李○○以每票 1,000 元代價，交付賄款給具有收受賄賂犯意之選民收受，另於 111 年 10 月下旬某日，邱○○又以交付茶葉之方式，向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以尋求投票支持。